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38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古芬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

古芬女士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古芬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古芬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由公司另行安排其它合适。

古芬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古芬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3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华塑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江泉”)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塑江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开市停牌。

本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4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陈斌先生、胡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方先生因工作原因将常驻国外,现根据辞职报告,陈斌先生、胡方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安排选举工作。

陈斌先生、胡方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安排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斌先生、胡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2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云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云南证监局决定与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2015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5:05-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irm.p5w.net>。

届时,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上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41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核查程序较复杂,公司先于2015年1月27日和2015年3月27日申请了延期复牌,并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及临2015-2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15-031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5年5月22日,有媒体刊登《“失信”的黑化股份》的报道,部分网站进行了转载。文中提及公司因未全部履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列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该涉诉案件没有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质疑。

二、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媒体报道的内容进行了梳理并对涉及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实,现做澄清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因未全部履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列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2013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3)齐商初字第43号】,判决公司给付原告吉林省全一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一能源”)欠款本金16,659,315.72元(17,096,773.37元-亏空损失437,457.65元);给付全一能源欠款利息2,082,007.07元,案件受理费144,511.04元由原告全一能源承担10,263.04元,由公司承担134,248.00元。该案件公司欠大连众森天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众森)煤款17,096,773.37元,大连众森欠全一能源煤款,全一能源通过债权受让方式成为公司债权人。

2014年5月23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黑高商终字第49号】,判决公司给付全一能源欠款本金17,096,773.37元及利息(以17,096,773.37元为基数,自2011年12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履行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计算),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188,975.06元。根据该生效法律文书亦在2014年12月份确认了相关债权和费用,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成果。

3.关于公司重组预案有关上市公司基本信息的情况说明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重组预案第五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九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中披露: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对于债权质权公司已由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上述三年诚信情况披露存在冲突的问题,公司认为: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改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诚信经营。近年来受外部环境影响,在全行业处于亏损状态情况下,公司也未能幸免,财务状况持续恶化,资金始终处于高紧张状态,存在支付能力下降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公司仍致力于诚信经营,努力偿还到期债务,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年2月12日,公司执行法院判决,给付全一能源款项200万元,对于剩余欠款,公司一直努力与全一能源沟通,在维持公司基本生产的安全和保障员工基本工资的前提下,积极制定可行的还款计划。因此,公司认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5.相关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审计,公司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分别为299,030,392.83元和312,229,297.13元,涉案金额没有达到上述条款的适用要求。

上述诉讼案件经判决公司给付全一能源欠款本金17,096,773.37元及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于2015年2月12日给付全一能源200万元。

2.关于上述涉诉案件没有进行披露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审计,公司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分别为299,030,392.83元和312,229,297.13元,涉案金额没有达到上述条款的适用要求。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境内或境外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6.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7.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8.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9.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10.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11.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12.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13.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14.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15.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16.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17.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18.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19.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0.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1.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2.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3.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4.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5.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6.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7.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8.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9.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30.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31.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32.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33.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34.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35.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36.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37.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38.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39.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40.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41.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42.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43.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44.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45.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46.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47.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48.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49.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50.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51.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52.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53.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54.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55.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56.信息披露义务人答复本报告书